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家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○○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家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○○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判決有罪。

家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○○因知悉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將辦理市地重劃案，先於民國 101 年 5 至 6 月間多次至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副處長李○○辦公室，藉洽詢有關土地開發相關事宜之機會攀交關係，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裝入茶葉罐內後，邀約李○○至新竹市「多那之咖啡」見面，隨之將上開內置 30 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與李○○，希李○○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，使送審之土地開發案順利通過；嗣李○○回到辦公室發現原○○所交付之茶葉罐內裝有現金，即將茶葉罐及現金交由政風單位處理。

本案原○○對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李○○，竟基於不違背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，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判決原○○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褫奪公權壹年。扣案之 30 萬元等物均沒收。